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政府部门	污水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对晋城市市区自备井用水户征缴污水处理费	居民生活用水0.9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1.40元/立方米	政府制定，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晋市发改价管发【2017】372号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	委托下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进行征缴